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71號

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孫瑞宗

相　對　人　張郭純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更穎律師

複　代理人　簡莉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837號之裁定聲明異議，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一日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０八八三七號裁定，應予撤銷。

聲明異議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本件抗告人係持原法院105年度司執九字第1079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執行債務人即相對人等人強制執行，請求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下稱○○○○)投保之保單號碼：第Z000000000號、○○○○○○○○○-0型(下稱系爭保單)等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8837號請求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就相對人於○○○○含括系爭保單在內之保險契約債權核發扣押命令，進而於115年1月2日核發終止兼收取命令，除依職權代為終止各該保

險契約外，並准抗告人向○○○○收取解約金。因○○○○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為由，就上開收取命令之系爭保單部分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5年4月1日，以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原處分聲明異議，經原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7號聲明異議事件，於115年6月1日裁定駁回異議(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本件抗告。

貳、抗告人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保單名稱為「○○○○○○○-0型」，足見系爭保單雖為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之混合契約，但其主要性質為人壽保險，應依保險法第123條之1所定標準，決定可否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不因兼有健康保險成分，即認有保險法第129條之1之適用，而得豁免其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表示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明顯違反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標準。原處分駁回系爭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應有違誤，原裁定未斟酌上情，駁回伊之異議，於法不合等語。

參、相對人則以：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文義，立法者並未以健康保險於混合型契約中所占比重，或健康保險與人壽保險各自對應之解約金比例，作為是否排除強制執行之標準。而系爭保單雖以終身壽險命名，惟係考量保障期間及兼具身故保障之商品特性，並非表示係以人壽保險為主要目的。又系爭保單主約依其商品設計架構、核保評估及實質保障內容，均以健康保險亦即重大疾病保障為主，且其人壽保險保障無法與健康保險保障分離解約，該健康保險保障更非附約，○○○○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下稱通報系統)之保險通報，並明確歸類為健康保險，險種為重大疾病，顯見健康保險保障比重較高，全部解約金復均由兼具健康保險性質之主約所生，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資為抗

辯。

肆、本院查：

一、人壽保險因平準保費制之預(溢)繳保費累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下稱保單價值），保險法謂為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要保人對依保價金計算之保單價值，得依法請求返還或運用，例如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終止人壽保險契約時，得請求保險人給付解約金。故要保人享有將保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是以保單價值實質上歸屬要保人，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保單價值之權利，即屬其財產權，且非一身專屬性的權利，而得為強制執行標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人壽保險以保障被保險人生命、身體並填補身故後遺族生活經濟損失為目的，具安定社會功能，其保單價值或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應與一般可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衡量。為兼顧執行債權人實現債權與執行債務人基本保險之保障，保險法於114年6月18日修正時，增訂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之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另鑒於實務上保單強制執行案件量龐大、執行法院負荷沉重，且範圍擴及健康險、傷害險，而此二險種可維持被保險人生活經濟安定與醫療保障，縱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但執行實益有限，若因執行致契約終止，反使保戶喪失醫療保障而債權實現有限，故同時增訂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至於實務常見之壽險、健康險或傷害險混合設計之混合性保險，修正保險法雖未明文規定執行範圍，然立法者豁免健康險或傷害險解約金之強制執行，係考量該解約金債權數額微薄，若因執行致保戶喪失醫療保障，其執行利益與保戶損失間顯不相當，有違比例原則。準此，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傷害

保險之混合契約，其主要構成部分為人壽保險者，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僅具有部分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之成分，即逕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意旨參照)，更不能徒因人壽保險保障無法與健康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保障部分分離解約，即謂全部不得強制執行。詳言之，對於主約兼具死亡、生存、失能、殘廢給付，甚至醫療給付之人身保險契約，如其保險利益仍以死亡或生存給付為核心，其保價金多係以死亡或滿期給付之人壽保險精算基礎成立，失能或殘廢給付往往係以死亡保險金為上限，採提前給付或減額死亡保險金之設計，並未另外形成獨立之「健康（或傷害）保險準備金」，是該等契約之解約金，實為人壽保險儲蓄功能之反映，應認其本質上仍為人壽保險契約性質，適用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就逾一定標準之解約金債權得予扣押或強制執行。反之，若複合型人身保險契約之人壽保險性質稀微，自其給付項目及契約條款觀之，係以保障「健康（或傷害）風險」為中心，則應認此保險契約本質上屬健康或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始不得就其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

二、○○○○雖於115年2月10日向原審民事執行處提出陳報狀，另先後於115年5月25日、同年8月6日、同年9月18日以○○○○字第1150018247號、1150030360號、1150034932號函復原審民事庭、本院，分別陳稱：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保險，雖具部分壽險保障，但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系爭保單於通報系統之承保通報資料，該保單主約險種分類為健康保險；系爭保單主約雖為兼具人壽保險保障與健康保險保障之綜合型保險商品，其健康保險部分(即重大疾病保障)並非採附加附約方式提供，而係主約保障內容之一部分，惟依其商品設計架構及核保評估等面向，其險種分類係歸類為健康保險，故性質應以健康保險為主；另該主約於商品設計上，係以綜合型保險商品整體存在為前提，其健康

保險保障與人壽保險保障共同構成單一保險契約，並未區分得以分別辦理異動之獨立保險部分，惟於被保險人發生重大疾病保險事故，並經伊公司依約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主約始轉為單純人壽保險保障而繼續存續，又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伊公司並將依程序於通報系統通報主約險種分類變更為人壽保險，伊公司尚未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之前，無論該主約之人壽保險保障或健康保險保障之占比如何，均不得就其中任一部分單獨終止換價等語(見未編頁碼之系爭執行事件卷、原審卷、本院卷49-51頁、193-201頁)。惟查：

(一)相對人所投保系爭保單之要保書，已載明係「人壽保險要保書」(見本院卷217頁)；另系爭保單之契約險種名稱(亦即人身保險商品定名)，亦載明為○○○○「終身壽險」，而非「健康保險」，該保單並依當時適用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按：該要點於95年9月1日廢止，同時訂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2條第5款第1目規定，記明「險種及名稱」等內容，送請主管機關財政部審查後，於87年12月9日以○○○字第067號函准予備查(見本院卷235頁)，○○○○所陳系爭保單性質為健康險，顯與要保書之記載及送審查通過之商品定名不符。

(二)觀諸○○○○檢送本院之系爭保單契約條款樣本全文（見本院卷235-245頁）所示，被保險人未罹患契約條款第2條第3項所列之重大疾病，於系爭保單有效期間內死亡者，不論死亡原因為何，依契約條款第14條約定，○○○○應按其死亡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縱被保險人罹患重大疾病，依契約條款第13條約定，○○○○亦僅按醫師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70%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以一次為限，系爭保單的效力則未因之全部終止，仍按比例減少後(即30%)，轉為單純人壽保險保障而繼續存續(另見本院卷201頁○○○○復函所附保單明細表之說明)，足見系爭保單之人壽保險保障範圍及期限，顯然高於健康保險保障。又系爭保

單之被保險人，雖未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大疾病或死亡，其保單價值仍逐年累積，要保人(相對人)終止系爭保單，所得請求○○○○給付之解約金，亦逐年提高，最終期之解約金高達400萬元，已相當於(增額)保險金額(見本院卷215-216頁之保險單首頁)，而上開扣押命令到達○○○○時，系爭保單之解約金數額已有98萬0,621元(見未編頁碼之系爭執行事件卷)，及至115年7月28日為止，解約金數額更增至102萬7,786元(見本院卷51頁)，是參諸系爭保單可得累積之高額解約金，顯與實務上一般健康保險或無解約金，或僅有少量解約金有異，自不能認系爭保單之主要性質為健康保險。

(三)準此，系爭保單固為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之混合契約，但主要構成部分應屬人壽保險，其解約金債權應有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之適用，不因○○○○保險於通報系統誤將之歸類為健康保險，以及系爭保單無法僅就壽險保障部分單獨解約換價而有不同。否則，倘若極具填補債權人(抗告人)債權實益之系爭保單解約金債權，可逕豁免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反讓相對人(執行債務人)坐享該金額不低之解約金債權，非但與保險法第129條之1增訂之立法目的(僅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但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不符，對遭積欠債務多時無法受償之抗告人實非公平，更與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所定，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權益之規定有違。

三、斟酌系爭保單屬商業保險，應係相對人經濟能力寬裕時用以增加自身或其家人保障之避險行為，不得僅為使相對人或其家人將來可獲較佳保障，即謂系爭保單不得執行。而終止系爭保單進行換價，可取得102萬7,786元以上之解約金，有助於抗告人債權之受償，亦能公平合理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執行手段尚非過苛。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臺中市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431 元，按

1.2倍計算6個月之金額為11萬8,303元(計算式：16,431×1.2×6＝118,303)，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已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標準，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主契約之系爭保單具有健康保險性質，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由，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就系爭保單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尚嫌速斷，原裁定逕予維持該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有未洽。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分別廢棄及撤銷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伍、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劉長宜（主筆）

法　官　郭玄義

法　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賴成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